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Kingever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90,294,662]	[23.27]%
崔先生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294,662]	[23.27]%
Wellahea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8,082,525]	[7.24]%
張女士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82,525]	[7.24]%

附註：

1. Kingev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實益擁有。
2. Wellahea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實益擁有。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可能接納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崔先生所作的個人投資（見下文）外，本集團〔●〕概無擁有除本集團業務權益以外的業務權益。

## 主要股東

### 崔先生持有的個人業務投資

下表載列於〔●〕及／或於〔●〕崔先生擁有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崔先生所持權益
吳江市洲際噴織有限公司	加工及織造化纖面料 及絲綢	100%
蘇州農凱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研發及製造生物產品	87%
湖州南潯南方大酒店	酒店經營	5%

該等投資並未亦不會與本集團目前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包括崔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業務，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根據〔●〕第8.10條，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本集團〔●〕或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崔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崔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崔先生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情況，惟崔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中任何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崔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亦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有至少另外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股權高於崔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 主要股東

---

根據不競爭契據，崔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a) 崔先生須允許及促使相關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 (b) 崔先生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釐定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而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 (c) 本公司須透過〔●〕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相關事宜的決定；及
- (d) 崔先生須每年就彼等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內。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乃指(i)本公司股份在〔●〕上市期間；(ii)崔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權有關期間；及(iii)崔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10%表決權期間。

### 控股股東

根據〔●〕，於〔●〕，本公司並無〔●〕。